



## 反垄断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述

刘冬 | 李昊泽 律师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8日公布了《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反垄断司法解释》”）并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对该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进行了简要的说明介绍。本文将主要对反垄断司法解释的具体内容进行介绍和分析。

#### 1. 法院可以受理的反垄断民事诉讼

##### 1.1 《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第三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四种情形，即：（1）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4）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1.2 法院可以受理的反垄断民事诉讼

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法院可以受理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所涉及的垄断行为包括：（1）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3）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和《反垄断法》相比，《反垄断司法解释》规定法院受理的垄断行为不包括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条款，对经营者集中的监管应当先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进行，如利害关系人对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的决定不服，则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2. 原告起诉的条件

##### 2.1 主体资格

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原告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起诉的前置条件

《反垄断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了利害关系人提起行政诉讼的前置条件，即：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行为作出决定。但是，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原告既可以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在上述行政决定产生之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换言之，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是没有“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行为作出决定”这一前置条件的。

## 2.3 诉由

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原告在两种情况下可以提起反垄断之诉，分别是：

- 1)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
- 2) 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条，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仅在一种情况下才会承担民事责任，即：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然而，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的上述规定，不论原告是否受到损失，均可对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产生的争议提起诉讼。《反垄断司法解释》的上述规定相对于《反垄断法》第五十条，更有利于社会公众通过公益诉讼等手段对垄断经营者进行全民监督。

## 3. 管辖

### 3.1 级别管辖

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主，以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补充。具体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 3.2 地域管辖

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第四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规定确定。

### 3.3 管辖权移送

根据《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了管辖权移送的两种情形，即：民事纠纷案件立案时的案由并非垄断纠纷，但是（1）被告以原告实施了垄断行为为由提出抗辩或者反诉且有证据支持，或者（2）案件需要依据《反垄断法》作出裁判，但受诉人民法院没有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4. 举证责任

本简述第 1.2 条已阐述了法院受理的垄断行为包括：（1）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3）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七、八、九条分别就上述三种垄断行为的举证责任作了不同规定，具体如下：

#### 4.1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举证责任

《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被诉垄断行为属于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被告应对该垄断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换言之，“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是构成垄断协议的必要条件，而非垄断协议的正当性理由。因此，《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的举证责任属于举证责任倒置的安排，更有利于保护原告的诉讼权益。

#### 4.2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举证责任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一系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包括七种情形<sup>1</sup>。

尽管存在上述七种情形，但《反垄断司法解释》仅对“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举证责任作了规定，即：“原告应当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以其行为具有正当性为由进行抗辩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上述规定和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原则相一致，并不属于特殊的举证规则。

显然《反垄断司法解释》并未试图对实践中因原告举证困难导致容易败诉的情况做出改变。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因原告难以举证证明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而导致败诉的情形可能仍将继续。

#### 4.3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举证责任

《反垄断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当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市场结构和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认定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反垄断司法解释》的上述规定赋予了法院针对不同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选择权，即：如法院认定被告在相关市场内不具有支配地位，则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规则；如法院认定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则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规则。

### 5. 证据来源

除《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性证据来源外，《反垄断司法解释》对证据来源部分有如下特殊规定：

<sup>1</sup> 这些情形包括：（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5.1 被告所发布的信息

《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原告可以以被告对外发布的信息作为证明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证据。被告对外发布的信息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据此作出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通常，很多垄断经营者都会在公共领域发布了一些宣传其市场支配地位的信息以进行推广，因此，《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第十条的上述规定极大地便利了原告的举证。

## 5.2 专家证人

《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 5.3 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

《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该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的性质是鉴定结论。经人民法院同意，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 6. 被告败诉的法律后果

本简述第 2.3 条介绍了原告的两类诉由，针对这两种诉由，被告败诉的法律后果也相应不同：

- 1) 针对“原告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的诉由，被告一旦败诉，根据《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第十四条，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2) 针对“原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诉由，被告一旦败诉，根据《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违反《反垄断法》的合同、行业协会的章程无效。

## 7. 诉讼时效

根据《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第十六条，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起算日为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

如果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诉讼时效自举报之日其中断。并自：（1）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终止调查之日；或（2）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重新计算。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二年，即使原告的起诉仍然在诉讼时效内，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上述内容是我们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作的介绍和分析。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mailto:estella.che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  
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  
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